

三峡文学艺术丛书

律师手记

【邓宜平】 著

Lawyer Manuscript

- 垃圾桶里的隐私
- 女人之悲
- 米兰达忠告
- 刺穿公司的面纱
- 罚站的孩子
- 迟到的公正
- 本案当庭宣判
- 行者有疆

大众文艺出版社

律师 手记

邓宜平 著

Lawyer Manuscript

大众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律师手记/邓宜平著.

—北京: 大从文艺出版社, 2005.9

(三峡文学艺术丛书. 第5辑/王作栋主编)

ISBN 7-80171-772-4/I.459

I. 律...

II. 邓...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 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5) 第101676号

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1号 邮编: 100007)

宜都市长青彩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8 字数390千字

2006年4月第1版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5000册

ISBN7-80171-772-4/I.459

定价: 38.00元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 84040746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甲1号 邮编: 100007

我在写这里
面每一篇文章的
时候，对自己的要求
是：法律专家看了要认为
没错，我不能从法律上误导
大家；因为是写给广大老百姓
的，老百姓要看得懂，因此，里
面不能出现冷僻、生疏的专业词
汇，如果非涉及不可，一定要做一
个解释。同时，我希望文章本身能
有一个提升，要把自己的人文关怀、
哲学思考、法律理念融入其中，使大
家看了，能得到一些什么，想到一些
什么。当然，写作，不是编专业书，
我还要努力做到读起来有意味、有趣
味，我希望能调动一切文学手段来写
它，让它不会很快被时间的长河冲去。

邓宜平

lawyer Manuscript

Contents 目录

法律时评

也说签字	2
罚站的孩子	4
澡堂里隐私	6
人性的教育	8
“窜”字评说	10
跪着的法律	12
被损害的辩护权	14
限速五公里	16
蔡灵的方法	18
超过人民身高的门槛	21
承诺的价值	23
迟到的公正	25
处罚与交易	27

从“辩护人”说起	29
刑法的人类关怀	31
底片问题	33
法官的职责	36
法律,请尊重生命的权利(一)	38
法律,请尊重生命的权利(二)	40
法律的眼睛	42
法律的专业素质	44
法律是什么	46
法律意识	48
法盲的悲剧	50
法院的被动性	52
服务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	54
公民意识的教育	56
公正的力量	58
说“挂靠”	60
观念	62
诚信中国的国家责任	64
话说《秋菊打官司》	71
坏人的权利	74
“汇报”谭	77
从《家鬼·外贼·律师》说起	79
坚硬的东西	81
“小小交警”随想	83
谨慎的婚姻登记	86
可疑的秘密	89
懒得诉讼	92

立法的取向	94
另一种辩护	96
另一种自私	99
律师的责任	101
律师的悲哀	103
想到买椟还珠	106
命悬一线	108
判后感言	110
平等的素质	112
平等与平均	114
岂止是法盲	116
且说“打狗”	118
请保护我们的辩护权	121
请别误说	123
我们如何审判	126
生命的价值	128
谁给你剥夺生命的权利	130
时间的尺子	132
输赢问题	134
谁的责任	136
谁来维护保险人的权利	140
死刑的德行	142
诉权问题	144
素质问题	146
审后感言	148
《土地法》的困惑	150
也说破产	152

活着的权利	154
行者有疆	156
也说缓刑	158
也说孙志刚案	160
感情与婚姻	162
诚实与谎言	165
道德与法律	168
也谈医疗事故	171
依法办事才能享有荣誉	174
银行业务的柜台特性	176
审限问题	178
“影响”问题	181
有效无效	183
噪声问题	185
政治的诚信	187
且说知情权	189
中国人生命的价值	191
自己的权利	195
自己的法官	197
最重要的是公正	199
最重要的是什么	201
罪案报道谭	203
“捣毁”杂说	205
上法庭的宣传部长	207
请让“暂行”别长行	209

法律故事

培根的故事	212
毒树之果	214
新闻自由的“屏障”	216
刺穿公司的面纱	218
米兰达忠告	220
什么是“讯问”	222
特里暂留与拍身	224
垃圾桶里的隐私	226
人心的力量	228
科学的力量	230
不快乐的“快乐湖”	232

办案故事

百人一讼	236
保险疑案	240
悲哀孩子事	243
悲哀的眸子	246
拆迁的故事	249
程序的正义	252
冲天一怒	255
倒霉的故事	257
道理	260
罚款的故事	263

法撼无知	265
法竣无言	267
法是捷径	269
该当何罪	272
股权疑案	274
合同无效	280
荒唐玉米案	282
祸从口出	290
记一次劳动争议案	292
介绍信作证	294
救救孩子	296

律师与人

对话	300
翠鸟	303
风雨	305
可恶的敲诈	308
敲诈之后	310
夫妻之间	312
感情问题	315
孩子的天空	318
好律师	320
糊涂的爱	322
怀念一个人	324
婚姻	326
家园	328

教子的话题	331
结婚的故事	333
抗争的力量	335
离婚的故事	337
律师之心	340
买鞋故事	342
门外的孩子	344
明芬的故事	346
男朋友的故事	348
女人之悲	350
跑工程的老人	352
婆媳之间	355
人性与理性	357
慎待姻缘	360
告状的女人	362
手机的故事	365
也说“第三者”	367
一个老同学的故事	370
我不离婚	373
拜年闲话	375
信任	378
一件往事	380
遗失之思	382
有爱如此	384
有法为盾	386
丈夫的故事	388
正义在人间	390

知法无价	392
擂台	394
理自法来	396
骗局的诞生	399
枪案说悔	404
善恶有报	406
伤心明霞宴	408
沈城追债记	416
审慎的承租权	424
谁是被告(一)	427
谁是被告(二)	429
索赔问题	431
痛苦	433
无罪之辩	436
危险的抵押权	439
遗赠之讼	443
有责难逃	445
自找苦吃	447
罪名之辩	449
醉乡哀歌	452

律师说法

趣说隐私权	456
辩护的功用	458
财产协议问答	461
程序问题	463

打老婆说	465
本案当庭宣判	467
“调解”杂谈	469
对谈“打拐”	472
一次法制课	474
“公司”漫谈	477
公证·见证·鉴证	480
“合同”漫谈	483
合同内外	486
话说“保险”	488
话说“被告”	490
话说“担保”	492
话说“仲裁”	494
“监护”侃	497
交通事故问题	499
“离婚”问题	502
律师之惑	504
律师的作用	506
年龄漫谈	509
“破产”谈片	512
权力与义务	515
“伤害”杂谈	518
审限杂谈	521
时效问题	523
我说《律师法》	525
我说支付令	527
闲侃“流氓”	529

遗产问题	531
保证杂说	533
“再审”杂说	536
在劫不逃	539
债务侃	541
证据问题	544
住房问题	547

随意写着

开篇絮语	550
生日	552
我的自白	554
香港印象	556

法律时评

在纷繁的社会生活中，人们习惯于用政治的、经济的、道德的、人情的眼睛去看世事，如果，用一双法律的眼睛去看它，去分析它，它会是什么样子呢？

自从新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的证据规则出台后,据说现在很多医院都紧张起来,因为现在一旦发生什么医患纠纷,要证明没有过错的责任在医院了。于是,现在很多医院特别重视手术中的病人家属的签字问题,据报载,有的医院手术前甚至要求将病人家属的签字公证,据信这样可以避免家属扯皮。

但是这种签字的效力就有这么高吗?

我认为,病人家属在手术治疗单上的签字并不意味着病人就放弃了追究医院医疗事故和医疗过错责任的权利,也不意味着医院就免除了出现医疗事故的责任。因为,医院和医生必须运用自己的专业医学知识,从救死扶伤的医生天职出发,按照特定的医疗规程实施医疗行为。如果一旦违反上述规则,造成医疗事故,那么就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这是法律规定,这个法律规定的责任并不因为哪个病人家属签了字就免除了。从法律上说,这叫做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无效。

从另一个角度说,病人家属一签字就对医院免责这对病人也是不公平的,因为病人和病人家属绝大多数都不是医疗专家,他们永远也搞不清楚医疗手术单上的哪些后果哪些是不可避免的,而哪些是完全能够避免的,为此,这种无情况下的承

诺或放弃也很难说就是有效的。

那么,这种签字是否起不了一点效?那也不是。首先,这种签字是要病人和病人家属行使是否采用手术治疗的权利,尤其是一些需要切除病人器官需要巨额治疗费用的行为,这需要病人及其家属同意。但这也不是绝对的,如果遇到病人生命垂危和其它一些需要紧急抢救的情况,医院和医生仍然可以从医生天职出发作出抢救和手术的决定。其二,医院和医生当然可以告诉病人和病人家属,医学是一项风险很大的专业,人类科学目前还没有发达到控制所有医学风险的阶段,一项手术可能会引起很多具体的风险,这些风险也许医院和医生尽到了全力也不能避免,那么病人家属就必须承担这些风险可能带来的不利后果。签字至少能证明病人及家属知道了这些风险的存在,并做好了承担在医生在没有过错的情况下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的心理准备。

为此,病人家属在手术前的签字在一般情况下是必要的。但是,签字并不能免除医院和医生医疗事故的责任。而我们的医院和医生,要做到免责,在医患纠纷中立于不败之地,应当做到的是:具备救死扶伤的医生的职业道德,有强烈的医生责任感,具备与所施行的医疗手术相适应的医学知识和经验及相应条件,严格按照医学操作规范,做好相应医疗记录,这样就行了。而不能把免责的希望仅仅系在病人家属的签字上。